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分别为：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田景亮、杨斌、梁杰、夏云。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由于近期原激励对象李局春、廖华、孟兆海、赵爱华、陈书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五人已不再具备被激励资格。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做相应调整，这五人对应的期权总份额按公司期权授予的相关规定分配给具备被激励资格的员工金锋、彭勇、黄嘉芝、覃芳慧、张祝文。首次激励涉及的被激励对象总人数保持190人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熟，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向公司 190 位激励对象授予 256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05）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熟，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向公司 4 位激励对象授予 27 万份股票增值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授予股票增值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06）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现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长万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夏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夏云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联董事郭勇、夏云回避表决此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